

實用法律叢書

違警罰法

丘漢平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法律叢書

違 警 罰 法

丘漢平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33461)

實用法律叢書
違警罰法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丘漢平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違警罰法是什麼	一
第二章	違警罰法的編制	四
第三章	違警行爲的成立	六
第四章	違警行爲的責任	七
第五章	違警的情狀	一二
第六章	違警的罰則	一五
第七章	處罰的加重及減免	一九
第八章	違警的傳訊和時效	二一
第九章	時例	二二
第十章	妨害安寧的違警罰	二三

第十一章	妨害秩序的違警罰·····	二七
第十二章	妨害公務的違警罰·····	三四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的違警罰·····	三五
第十四章	妨害風俗的違警罰·····	四〇
第十五章	妨害衛生的違警罰·····	四四
第十六章	妨害他人身體及財產的違警罰·····	四八
第十七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的違警罰·····	五二

違警罰法

第一章 違警罰法是什麼

違警罰法是違背法令所認許的警察章程之一種法律。依此定義，違警罰法具有形式上與實質上的特性。

就形式上來說，凡是將違背公安的種種輕微行為製成法典，以爲適從的標準，便是違警罰法。我國在未鼎革以前，并無違警的法典。亡清宣統元年，始頒行違警律，大都取材於日本刑法第四編的規定。民國成立，違警律的內容無甚變更，不過到了民國四年的時候，改稱爲違警罰法。此時維持治安的機關稱爲警察局或警察廳。迨國民政府成立，認爲警察廳的名稱殊欠切當，故一律改爲「公安局」，以符警察的原來宗旨。民國十七

第五十二條

年七月二十一日將違警罰法略加修正公布，俾與刑法相符，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考其內容，多仍其舊。本書所述的違警罰法，即以此為根據。

從實質方面看來，違警罰法與刑法有根本上的不同：即刑法所加以處罰者為較重的犯罪行為，而本法的處罰範圍，則以輕微的行為為限。此種輕微行為，因其對於公安有關，若不加以防杜或禁止，甚恐引起重大的不法行為。比方在熱鬧地點燃放爆竹，如果事前未獲公安局的准許，便要受罰，這就是恐因此釀成火災，危及公眾的安寧和人民的性命。這種防止危險的發生是違警罰法的特質，至於違背此種禁止是否發生危險，則所不問。例如城市中的車輛，夜間行駛的時候，應該燃燈，以防碰撞。倘不燃燈，便要處罰，至於是否發生碰撞，並非所問。於此便可以看出違警罰法與刑法的不同之點了。

其次，刑法是犯罪的罰法，而違警罰法卻是行政罰。所以違警罰法之中，如死亡、出生、婚姻等事項之登記，為行政法規的強制規定，違背此項的規定，就要受處罰。至於審判機關，也有分別。刑法的審判機關為法院，而違警罰法的受理機關則為公安局，如有不服，亦

祇能依照訴願法請求救濟，卻不能上訴於法院。這又可表明刑法與違警罰法在性質上的另一差別之點。

違警罰法因為是行政罰，所以不經過法院的審判程序，而由維持治安的官署直接處理，當事人設有不服，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爲救濟，不過在實際上，這種救濟很難有效。爲辦事上的敏捷起見，我們不能不承認公安局應有卽決權（卽是處罰權），但在法治未確立的國家，大多數人民卻呻吟於此種「卽決」權之下。日本法制，爲避免警察廳濫用卽決權起見，許當事人對於不服卽決處分可另行申請正式審判。我國違警罰法卻無此種規定。而在上面所說的訴願或行政訴訟，又是緩不濟急的。比方某甲被公安局判處拘留十五日，甲如有不服，儘可提起訴願，但如果要等候訴願決定，那末，某甲恐就不止要被拘留十五日了。因爲這個緣故，公安局的卽決權，在事實上得說是絕對的。違警罰法實有修正的必要，希望立法當局加以縝密的考慮。

第二章 違警罰法的編制

違警罰法的編制，各國不同。大體言之，約有二種：一是依照罰則而分類的，如法德比等國是。一是依照違警的行爲而分類的，意、荷等國採之。前者是依罰則的等級以分違警的種類，比方「沒收」罰則，不問其爲違背安寧或衛生的行爲，舉凡應處「沒收」的違警行爲都一概列在一起。這種分類，在檢尋罰則的輕重，要稱最爲便利，但是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不問行爲的性質而堆積成章，在一般人看來，甚感不便。這種法國系的編制，僅宜於官吏的引用；至意國系的編制，則便於人民的記憶。就法治的立場來說，依行爲的性質來分類較爲切當。即在法理方面看來，亦較合理。我國違警罰法係依違警行爲的性質，而參以罰則的輕重，爲分類的順序。茲特列表於左，以明系統（章數依本書順序）

違警罰法

總 綱 (第一章——第九章)

-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第十章）
-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第十一章）
-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第十二章）
-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第十七章）
-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十三章）
-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第十四章）
-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第十五章）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第十六章）
- 附則（第一章）

第三章 違警行爲的成立

違警罰法對於法律無明文禁止或命令的行爲，不加處罰。這種原則，稱爲「罰則法定主義」。因爲法治的國家，除了法律以明文規定加以處罰的行爲外，其他行爲一概不加處罰，所以違警行爲是否成立，也應視是項行爲是否爲違警罰法所禁止或命令而定。原來人民有自由行動的權利，違警罰法既是對於人民自由的一種限制，自應以有明文規定處罰者爲限。這點在本法第二條設有規定，其理由不外下列二端：第一，是保障人民的權利。違警的罰則，雖甚輕微，但對於人民的自由卻也和刑法一樣地加以限制。從某一方面看來，受着瑣細的干涉更感痛苦，如果這種限制沒有明定，人民的自由就失了保障了。第二，是防杜官吏的專橫。官吏既爲人民的公僕，自應奉公守法，要使官吏能够奉公守法，那末，法律便要設有明文使官吏有所適從。否則，官吏將要倚勢凌人，毫無節制了。

第一條

違警行為既是輕微事件，而公安局所又有卽決之權，所以對於罰則的規定尤應綦嚴。因爲這個緣故，本法的處罰都設有一定的範圍，以示慎重。

在這裏還要注意的，就是適用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適用本法，也當然應該這樣。所以，任何行爲，縱構成本法所定的條件，而其實施在本法施行之前者，也不能適用本法而加以處罰。換句話說，本法必須於違警行爲在本法施行之後發生者始得適用之。

第四章 違警行爲的責任

刑罰的用意，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無非是在懲誡犯人，使其感着痛苦，以後不至再犯；同時，社會上的一般人，也因爲覺得犯罪或犯法的人是不名譽，要受相當的處罰，而有所警惕。不過對於犯罪的意義完全沒有認識的人，或不能辨別是非的人，刑罰殊失其作用，且也不是刑罰的本意。譬如發癡的人，無所謂羞恥心，也無所謂責任心，就是把他殺了，他

也不明白。所以在現在人類思想進步的時候，都一致的承認這種犯人應不加以刑罰。因此，一般文明國的法律，都規定犯罪的處罰是對能够負責任的人纔可適用，其不能負起責任的，刑罰並不加諸其身。這在法律上叫做「行為責任」或「責任能力」，沒有「責任能力」的人，即使犯了大罪，法律上也不處罰。違警罰法也是這樣，祇對有責任能力的人纔加處罰。但如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的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的行為而致違警的，或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而致違警的，或違警未遂的，也因種種原因不負違警行為的責任，本法均有不處罰的明文。茲依本法的規定，分述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

一、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此為本法第三條所明定。未滿十三歲的人，知識

體力俱未發達，對於是非的辨別力亦甚薄弱，如有違警行為，應用其他相當補救方法，並非處罰所能奏效。所以雖是違背了警察法令，也應予以寬恕，不宜加以處罰。不過違警人的本人雖是可以不罰，但社會方面的利益卻也不可全然忽略，所以本法特規定這種未滿十三歲的人，如果違警，應當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本來父母對於未成

第三條第二項

年子女負有監護的義務，子女有不良行為，得加以督責，或管束。倘是父兄或撫養的人無從知悉，這個時候，國家便要負起責任，即依違警者的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是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務使達到反惡爲善的目的。此處所謂收養兒童處所，例如貧兒院、孤兒院等皆是。

第四條第一項

二、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此爲本法第四條所規定。前面所述未滿十三歲人違警不處罰者，是基於年齡幼稚的原因。但是有時成年人遇着心神喪失，因此而違反警察法令，如照年齡來說，當然無可例外，不過就辨別力的薄弱而論，其可恕之處，正如未滿十三歲的人一樣。所以心神喪失人違警，法律上亦不處罰。此處所說的心神喪失，乃指患精神病致其神經失卻知覺力者而言，其處置辦法和前面一樣的，即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療治或心神喪失人的監置處所，如瘋人院等，使其不至發生危險而害及於公共的利益。

第四條第一項

三、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的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此爲本法

第五條

第五條所明定，與刑法上所規定的救護急難行為相同。換句話說，這就是為避去緊急的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人法益的行為。凡因救護緊急危難的行為而違警的，本法並不處罰。不過應當具備相當條件：一須有緊急的危難，即危難須在緊急狀態中；二須為自己或他人的救護，所謂他人並不限於自己的親屬或友人；三須係出於不得已的救護的行為，如別有避難方法，即不得謂為不得已；四救護行為，須係對於第三者行之，因對於侵害者行之，則稱為防衛行為，而非救護行為；五須不超過適當的程度。前四項是救護行為的成立要件，末一項卻是不處罰或得減輕處罰的要件。所謂減輕處罰，依本法的規定，即得減去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四、因受人力或天然力所迫而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此為本法第六條所規定。違警的行為若是由於外力的壓迫，這種行為應不加處罰。所謂外力，不外人力與自然力兩種。人力所迫，便是因為受人為的力量所壓迫而致違警。例如甲以手鎗威嚇乙令其撕毀法院布告，乙的行為雖是違警，卻係受甲的壓迫，如果乙不遵從，必至發生生命的危

第七條

險。這種違警，依本法的規定，並不處罰。所謂天然力，就是受天然界的力量所壓迫。例如戲院火災，因欲爭門奪出，不守秩序是。不過人力或天然力所壓迫的行爲，如果違警者具有力量可以抗拒而不加抗拒，還是要加以處罰，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五、因違警未遂者不處罰。此爲本法第七條所規定。違警本是一種輕微的不法行爲，即最重的處罰亦不及於刑法上的拘役，則違警而未遂，尙無害於社會，自宜不加處罰。按「未遂」就是「沒有成功」的意思。未遂原因，不外二種：一是已意中止，這是說違警者已着手於實行，因自己的反省或受其他的感動，即時中止。比方甲決意撕毀公署布告，走到公署布告處，舉手欲撕毀，忽然自己覺得不妥，便即中止，這種行爲，因爲未完成違警事實，故甲不受任何處罰。二是違警阻卻。這是說違警者已經着手於實行，但因事實上的障礙而不能發生。譬如前例所說撕毀公署布告，因爲布告黏得很牢，甲雖用手去撕，卻不能把牠撕去，並且這種阻卻原因，有的是事實上的阻礙，有的是事態已經變更，不能夠發生違警的行爲。